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出席，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请假申请。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Top Speed(Shanghai)Limited 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同意上述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督促年度报告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度报告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度报告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因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人在履职期间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藉此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逐步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述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裴永乐

2022 年 4 月 6 日